

成都市应用心理学研究会文件

成心研〔2026〕科4号

关于发布2026年度课题结题要求及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会员单位，全体心理学从业人员及各课题负责人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科研诚信建设总体部署，严格执行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课题管理，规范结题程序，严明学术纪律，现将2026年度课题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本通知主要依据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制定。该《规则》由科学技术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22部门联合发布，是当前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最权威、最全面的法规文件，明确了科研失信行为的界定、调查程序及处理措施，适用于所有科研领域课题。

本会课题结题评审与成果审查，将严格对照《规则》所列科研失信行为情形进行核查，对存在失信行为的课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二、结题基本要求

凡获准立项的2026年度一般课题，结题时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成果形式：课题最终成果须以《课题申报书》中所承诺的成果形式和内容为准。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申报时确定的研究目标、成果类型和完成标准提交结题成果。发表成果须标注“成都市应用心理学研究会2026年度课题成果”及课题编号。

研究过程材料：须提交《研究工作总结报告》及课题研究相关原始数据、实验记录、案例资料等佐证材料，材料必须具备可查验真实性的证据。

研究周期：原则上为1—2年。2026年度立项课题，最早可于2026年12月申请结题，最晚须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。逾期未提交且未申请延期者，予以撤项处理。

成都市应用心理学研究会

2026年8月5日

